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盧祐
電話：03-8462860 #277
電子信箱：luyow05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924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賽」因受樺加沙颱風影響，本比賽紙本收件期間延長至9月26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參賽學校於期限內送（寄）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30日府教終字第114012437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網路報名期限維持至9月25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三、考量承辦旨揭競賽學校作業期程，請使用限時掛號或親送的方式於9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達，俾利於10月1日進行評選。
- 四、相關公告請上本比賽網頁查詢 (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art/board/board.asp>) 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09/24 文
交 10:45:52 章

114/09/24



1140003834